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18日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下午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15人，实参会董事15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赵涛主持。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研究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本次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调整公司与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〈开发、供应及销售协议〉的合作费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关于与南通联亚药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、供应及销售药品等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9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